

20世纪30年代中期 张群调整中日关系的努力及其策略*

左双文 付江春

内容提要 1935年11月至1937年3月张群任外交部部长期间,面临着日本加紧侵华的巨大压力,日方不断进行挑衅,提出种种蛮横要求,并以这时期发生的反日事件为借口,进行刁难。张群一方面须及时处理这类具体事件,另一方面,希望通过政治外交的努力,对已处于剑拔弩张的中日关系进行整体的调整,以缓解、至少拖延中日冲突总爆发的时间。在这一过程中,张群表现出了其较具特色的对日外交理念,也采取了一些与其前任稍异的对日策略。从20世纪30年代中期中日之间悬殊的力量对比与严峻的形势看,张群这时期的外交应对还算是于艰难险恶之中守住了基本底线。

关键词 张群 中日关系 国民政府 对日外交策略

1935年11月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简称“五全大会”)后,张群出任外交部部长,至1937年3月卸任。这期间的张群,面临着日本加紧对华侵略的巨大压力,日方为了迫使中国在丧失东北之后再让出华北,不断进行挑衅,提出种种蛮横要求,并以这时期发生的反日事件为借口,进行种种刁难。张群在上任之后,除须及时处理这类具体事件外,更希望通过政治外交的努力,对已处于剑拔弩张的中日关系进行整体的调整,以缓解——至少拖延中日冲突总爆发的时间。在这一过程中,张群表现出了其较具特色的对日外交理念,也采取了一些与其前任汪精卫、唐有壬等人稍异的对日策略。^①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民国时期外交思想研究”(11BZS042)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① 关于20世纪30年代张群对日交涉的主要成果有,陈鸣钟:《试论1935、1936年中日会谈》,《民国档案》1989年第2期;蒋永敬:《张群与调整中日关系》,《抗日战争研究》1993年第2期;严如平:《张群在1936年中日外交谈判中的强硬态度》,《民国春秋》1994年第4期;吴蓓:《中日交涉与张群对日外交策略》,《东北论坛》2007年第2期,以及其《张群对日外交观评析》,《社会科学战线》2006年第1期;萧李居:《中日外交谈判述略(1935—1936)》,《抗战史料研究》2012年第1辑。李君山著《全面抗战前的中日关系1931—1936》(台北,天津出版社2010年版)第十章“从安内到攘外——1936年的中日关系”中亦有较多阐述。这些论著,对这期间的中日关系及张群个人的历史作用作了较好的阐述,对我们很有启发。本文的初衷,则是从研究梳理民国外交思想的视角,根据相关史料,包括一些此前研究尚少涉及的史料,对其主掌外交期间的对日交涉与对日策略,作一更为集中和细致的考察。

一、关于广田三原则的交涉

日本在九一八事变后侵占了中国东北,并于1932年扶植溥仪成立“满洲国”,继而入侵长城一线,此举引起中国人民的强烈反对,各地抗日呼声此起彼伏。在国际上,日本对华侵略,影响了欧美各国的在华利益,列强对日本侵略中国多抱有不满意,同情中国抗日,国联也因此于1933年2月做出谴责日本的声明。日本为了不受国联牵制,宣布退出国联,实行所谓焦土外交政策,日本面临的外交形势越来越严峻,外交处境也越来越孤立。

1934年,广田继任外相后,为了扭转这一局面,同时也是为了争取时间消化侵略成果,主张改善与美、俄、中的关系,于1935年1月23日在贵族院会议上演说外交方针时,表示对外不侵略不威胁,对华善邻,谋与中国接近。^①广田此方针一经提出,即引起国民政府高层的重视,蒋介石对日本记者发表谈话称,此“至少可说是中日关系好转之起点”。^②行政院长兼外交部部长汪精卫也于2月20日在中央政治会议报告外交方针时,表示“广田外相演说与我方素来之主张吻合,中日关系从此达到改善而复于常轨”。^③同年5月,中日外交关系又由公使级升格为大使级,双方关系似更有改善的迹象。

1935年2月,王宠惠赴日,晤广田外相时,提出两大原则:

1. 中日两国完全立于平等之地位,互相尊重对方在国际间之完全独立,故日本应首先取消对华一切不平等条约,尤应先取消在华领事裁判权。

2. 中日两国应互相维持真正之友谊,凡一切非友谊行为,如破坏统一、治安及妨害人民卫生等皆不得施之于对方,又中日外交方式应归正轨,绝不用外交和平手段以外之压迫或暴力。^④

广田对王氏所提之两大原则,表示原则上同意,但同时指出中国之排日排货行为应完全制止,尤其以东北问题中国政府暂勿提起为先决条件。同年8月,蒋作宾大使返任后,再晤广田外相,重申王氏之两大原则,并希望日本能一并撤销《淞沪停战协定》、《塘沽停战协定》等,恢复九一八事变以前之状态。日本仍以停止排日排货,不谈东北问题,并要求中日“经济提携”,中国勿行以夷制夷之政策为先决条件。

为了应对中方所提两大原则,重夺外交主动权,广田于1935年10月7日约见蒋大使时,具体提出实行广田三原则为实行王氏两原则之先决条件:

1. 中国须绝对放弃以夷制夷政策,不得再藉欧、美势力牵制日本,如仍旧阳与日亲,阴结欧、美以与日仇,绝无亲善之可能。

2. 中日“满”三国关系须常能保持圆满,始为中日亲善之根本前提,欲达此目的先须中日实行亲善。在日本方面,中国能正式承认“满洲国”,方认中国确有诚意。在中国方面,或有种种关系有不能即时承认之苦,然无论如何对于“满洲国”事实的存在必须加以尊重,并须设法使“满洲国”与其接近之华北地位〔区〕保持密切之经济联络。

3. 防止赤化须中日共商一有效之方法,赤化运动发源于某国,故在中国北部边境一带有与日

^① 《广田出席议会阐明外交方针》,《申报》,1935年1月23日,第2张第7版。

^② 高明芳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29),台北,“国史馆”2007年版,第373页。

^③ 《广田三原则的交涉》,“中华民国”外交问题研究会编:《中日外交史料丛编(4):卢沟桥事变前后的中日外交关系》,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66年版,第15页。

^④ 《广田三原则之由来》,“中华民国”外交问题研究会编:《中日外交史料丛编(4):卢沟桥事变前后的中日外交关系》,第15—16页。

本协议防止赤化之必要。^①

此三原则的提出,其实质是对中方两原则根本上的否定。此后中日交涉即是以以此为内容而展开的,也成为张群任外交部部长期间与日方谈判涉及较多的问题之一。

就广田三原则问题,张群与日方代表的谈判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1. 否认蒋介石承认广田三原则

蒋介石于1935年11月20日接见日本大使有吉明时,曾表示对广田三原则“个人意见赞成,无有对案。但三原则中之第二、第三两项关涉华北问题,故必须中央派大员赴华北主持军民两政,方能与日方负责人员进行商讨”。^② 1935年11月22日,有吉向日本外务省汇报与蒋会谈情况后,外务省指示他“对于蒋介石,既然已表明同意我方三原则,要抓住此时机,开始有关三原则的交涉”。^③ 日本紧抓此点,以此为依据认为中国政府业已承认广田三原则。所以,1935年12月2日张群接见有吉时,有吉即以蒋已表示过接受广田三原则为前提,要求张群接受日方所谓广田三原则。张群辩称:“蒋委员长之言赞成,系赞成三原则之商讨,无对案者系因三原则无具体意见,无从提出对案,绝非无条件的赞成三原则,乃希望贵方提出更具体之意见,以便商谈之意。”^④

但日方自不会就此罢手,广田于1936年1月21日第68次议会上演说对华三原则时,声称中国政府已表示了“赞成”的意思。^⑤ 想以此造成既定的事实,强要中方接受。张群立即指示外交部发言人否认日本广田外相演说其三原则已得中国同意之声明,谓:“中国业已同意,殊非事实。”^⑥ 反应之快,态度之明确,为此前所少有。《国闻周报》评论此为近年来对日外交之壮举。^⑦ 外交部之声明发出后,日方颇为不满,但日本外务省仍发表谈话称,“不能据此断定南京政府否定广田三原则。而事实上,南京政府言明,已原则的承认我对华三原则,中日两国关系之现情,已入于南京政府对三原则提示具体案之域”。^⑧

1936年1月25日,张群接见日驻南京总领事须磨弥吉郎时,须磨就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否认中国已承认广田三原则之事质问张群。张群再次予以否认,并进一步指出:“当时蒋委员长系军事委员会委员长,非今日之行政院长,未负有行政上之实际的责任,而接见有吉大使时,曾一再声明以个人资格谈话,自不能视为外交上之正式凭证。”^⑨ 此时,张群认为即使蒋当时真是承认了广田三原则,那也纯属个人意见,不能代表政府之意见,日本不能以此作为中国承认广田三原则的借口。中方曾由蒋作宾大使向日方“一再声明,如日政府能完全实行我方所提希望条件,并由日方除满洲问题外恢复中、日间九一八以前之状态,则我方可以讨论广田外相所提出之三原则”。^⑩ 这样中日交

① 《广田三原则之提出》,“中华民国”外交问题研究会编:《中日外交史料丛编(4):卢沟桥事变前后的中日外交关系》,第17—18页。

② 张群:《我与日本七十年》,台北,中日关系研究会1981年版,第47页。

③ 《日本外务省档案》,R. SP67、SP199,第637页,转引自臧运祜《七七事变前的日本对华政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177页。

④ 《张部长就任后中日间之商讨》,“中华民国”外交问题研究会编:《中日外交史料丛编(4):卢沟桥事变前后的中日外交关系》,第24页。

⑤ 罗元铮:《中华民国实录·内战烽烟(1933—1937.7)》,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858页。

⑥ 《外交部发言人否认日本广田外相在贵族院演说其三原则已得中国同意之声明》,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辑编(3),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版,第646页。

⑦ 《三周间国内外大事述要》,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七辑·一周间国内外大事述要》第9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85年版,第5943页。

⑧ 《日外务省发表谈话》,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七辑·一周间国内外大事述要》第9册,第5944页。

⑨ 《须磨秘书访张部长之谈话》,“中华民国”外交问题研究会编:《中日外交史料丛编(4):卢沟桥事变前后的中日外交关系》,第27页。

⑩ 《张部长就任后中日间之商讨》,“中华民国”外交问题研究会编:《中日外交史料丛编(4):卢沟桥事变前后的中日外交关系》,第30页。

涉的问题又绕回到王宠惠所提之两大原则,意即双方都以对方先实行己方的条件为前提,而对于对方所提之条件双方都认为难以接受,所以中日谈判,只能维持在表面上接触,实则难有进展。

1936年1月30日,有吉以离任辞行的名义面见蒋介石,就此问题直接向蒋提出质证。蒋则表示:“贵大使见张外长之谈话,余亦已知悉。余对此事之意见,与张外长完全相同。……余当日之所谓赞成无对案者,乃赞成三原则之商讨也,……所谓无对案者,系指俟开始商量后再提对案。并非无条件赞成三原则也。况赞成与承认又有不同乎?此点务请分别清楚。”^①也明确否认自己接受了广田三原则。

2. 对三原则既不接受也不拒绝

既然蒋、张都已经明确表示没有接受广田三原则,所以日方只能再就广田三原则要求中方切实同意。

1936年1月8日,广田外相在官邸召开所谓“对华方针研讨会”,确定对华政策为:“要以其承认我方提出的三原则作为调整日中国交的根本手段”,“当南京谈判涉及华北问题时,重要的是要注意不能束缚我方在华北的行动”,“不承认与实行我方的三原则,中方的三原则当然亦不能在考虑之列”。^②

11日,日本外务省东亚局第一课长守岛伍郎拟制了所谓的“守岛方案”,更加具体地对中日谈判的可能内容拟定对策,其大致内容为:我方如过于警惕中方的真意,而不相应地与之谈判,世界舆论将于我不利,故要与中方进行直接谈判;当南京方面提出废除或者改订华北停战协定之时,则应首先责问中方是否有下列准备:正式承认“满洲国”且订立有关“满”华关系的各种条约;当中方要求提出具体实行三原则的方案之时,要以谈判我方三原则为借口,对此加以排斥,首先要求中方以文书形式确认日方三原则;当南京方面提出承认与实行中方三原则及撤销治外法权等具体问题之时,要以为时尚早为由加以拒绝。^③广田的继任者有田八郎也声称:“本人决议承继广田前外相之方针,并以三原则之精神实现中日提携。”^④

日方为何如此重视三原则,紧逼中方承认呢?实则是:“此种原则,如果成为事实,则不特割弃东北四省,简直中国已倚朝鲜而为日本之保护国矣。”^⑤

因此,在不能断然拒绝的情况下,外交部部长张群采取迂回策略,要求日方先提出具体方案,才可进行三原则的商讨。然而,日方表示:“关于日本对华三原则,华谓论原则不若提出实际之具体案,所以今后谈判与其提示及说明三原则,不如以三原则为基础,向华提出具体案之为必要。但……在提示具体案前,为试验中国有无诚意起见,须先使南京政府承认中日间悬案之解决,共匪共同防卫以及华北之特殊性,然后始示以具体案,方为得策。”^⑥仍坚持有条件地提出具体案,而其条件实则又是三原则的翻版,中方当然难于接受。日本外相有田还毫不掩饰地声称:“目前中日间成为最难之问题者,即华北问题。日本方面希望造成华北五省联省自治,其主权名义上属于南京政府,实际上成为独立国家,对日本持善意之国家,但南京政府方面则欲名实均属南京政府,且强硬主

① 蔡盛琦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35),台北,“国史馆”2009年版,第442—444页。

② 《日本外务省档案》,R. P61、PVM32,第449—457页,转引自藏运祜《七七事变前的日本对华政策》,第216页。

③ 《日本外务省档案》,R. P61、PVM32,第458—476页;R. SP68、SP201,第29—33页,转引自藏运祜《七七事变前的日本对华政策》,第216—217页。

④ 《有田宣布外交方针》,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七辑·一周间国内外大事述要》第9册,第6074页。

⑤ 《胡汉民在广州会见日本松井石根,谈大亚细亚主义并发表谈话,反对日本三原则》,朱汇森主编:《中华民国史事纪要》(1936年1—6月),台北,“国史馆”1987年版,第443页。

⑥ 《日本有田外相就任后的谈话》,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6编,“傀儡组织”(2),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版,第29页。

张之。”日本军方则认为除承认名义上的主权外,其余不能作任何让步。有田表示,因此事牵涉到英、美等列强,有必要通过外交手段使南京当局接受。^①

对广田三原则之不可接受,张群是清楚的,他曾明确表示:“广田又提出所谓三原则作对案,要我国先承认。这当然是我们做不到的。”^②但为了争取时间,缓和冲突,又不得不尽力周旋。张群采取这样的立场,也是在面对日本军阀时一种十分无奈的选择。

3. “共同防共”问题

在广田三原则中“共同防共”自始至终都是作为核心内容而存在的,不像其他两项有所变化。日本认为“中日提携与赤化共同防御,为日本东亚政策实行上不可缺之要件,努力迈进,促其早日实现”。^③日本外务省在给川越茂大使的训令中即指示:“日本所提出之各项要求,既以关于华北及中日联合防共之提议为其核心,……最低限度,亦必须对于以上两事,作原则上之妥洽。”^④

日方逼迫益紧,中方戒备之心益重。对于中日“共同防共”问题,国民党内部多数都认为是日本为了获得出兵中国的口实而提出来的,是明显干涉中国内政的行为,是任何主权国家都“难以忍受”的,一旦获准,所谓“防共区域”必陷敌手。

张群对中日“共同防共”问题,从根本上说是持反对意见的,并不是因为他不仇视共产党,而是在张群看来:“共党分子”在当时已经不足为患,因“数年以来,中国政府已竭其全力,从事剿共,现大部分共匪已告肃清,所余残匪为数无几,中国自信此项残匪,稍假时日,必可完全消灭”。^⑤意即告诉日本人,国民党已经进行多年的“剿共”即将完成,完全没有必要再与日方合作进行所谓“共同防共”了。

其实张群也不是不明白日方的所谓中日“共同防共”主要目标不在中共,一是想借以控制中国,二是想以中国作为其北进苏联的跳板,这两方面都是国民政府不能接受的,而且已在尝试与苏联合作、共同牵制日本的可能性,所以张群在与川越会谈中,多次要求日方勿提中日“共同防共”,如日方仍坚持必谈此问题,则“继续谈判,亦属无益”^⑥,态度甚为强硬。对于中日防共区域,张群也只同意“多伦至山海关之长城以外由日本防共,多伦至张北共同防共,张北以西各地中国自己防共”。^⑦张群只答应事实上已经被日方控制的区域由日方防共,有一定妥协的意味,但更多的是一种权宜之计,一种无可奈何的应付。

4. 中日“经济提携”问题交涉

1936年,日方在不断逼迫中国接受广田三原则之际,又提出一个对当时中国来说,颇似具有诱惑力的所谓中日“经济提携”问题,要求中方接受。

日方不断在各种场合发表讲话,声称希望中日之间实行“经济提携”。日大使川越表示:“日本衷心希望能与中国协力开发经济;……中日两国之善邻关系,希望能由协力于经济之开发一点,以

① 《日本有田外相就任后的谈话》,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6编,“傀儡组织”(2),第29—30页。

② 张群:《中国国民党五届二中全会张群委员外交报告》,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3),第661页。

③ 《陆海外联席会决议》,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七辑·一周间国内外大事述要》第9册,第5960页。

④ 《日外务省之新训令》,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七辑·一周间国内外大事述要》第9册,第6260页。

⑤ 《张群部长发表关于调整中日关系之演讲词》,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3),第669—670页。

⑥ 《张群部长报告拟命高司长答复日使馆秘书须磨之谈话电》,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3),第678页。

⑦ 《徐永昌日记》第3册,1936年10月22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年版,第482页。

促进展开之。”经济援助，“先对日‘满’间特殊地带之华北，实现日本之经济的援助为第一，由对华北现贷出资之铁道借款，农村之提携及其指导矿山之调查开发等，皆为先决问题”^①

1936年6月22日，川越到上海后表示：“将力求经济上着眼，以求两国国交之促进。”并在一篇谈话中认为：“打开中日两国国交，盖中国目下最大难关，在种种经济事业，藉以增进两国福祉，此实为日本应尽之义务，责无旁贷者”^②，“中日经济合作之促进，为目前最重要之举。华北经济合作，尤为需要。”^③在成都、北海事件发生后，当记者问：“所谓中日一般问题，是否先从经济提携谈起？”川越仍称：“是，因中日两国关系之调整，经济合作为最要关键。”^④

1936年8月，日本四相会议通过《帝国的外交方针》，以及在此方针指导下制定的《对中国实施策略》中，日本政府设定要达到的目标即包括“促进日华经济合作”等。^⑤以此为目标，在1936年9月至12月，日本与国民政府进行了反复交涉。

日本为何如此热衷于对中国“经济提携”呢？日方自己道出了其中的玄机：“华北为产棉区，因棉种不良，日虽为邻国，然其纱厂所需原料，仍多仰赖欧美，倘中棉能够改良，则中日经济互相提携，岂非两国之福。”^⑥说明日本提出“经济提携”的目的实则是想从中国掠夺棉花等原材料，获取各种资源。

再从日本所拟中日“经济提携”具体方案，可以更清楚地看到日方“提携”的目的：改良农业，鼓励种棉；开发矿产，包括遍布华北及中国各地的重要铁矿、煤矿及石油；修建铁路，重点在华北，已拟定了11条线路，其目的有二，一为谋驻屯军之军事运输便利，二为谋原料及商品流通便利；改良海港，为商运及军运便利；垄断华北的毛织工业；增设朝鲜银行分行，发行纸币。^⑦

日方“经济提携”的目的，在掠夺农牧产品、矿产品等原料的同时，为军事侵略中国服务，意图使所谓的“提携区域”殖民地化。

对于日方“经济提携”的真实意图，中国驻日使馆于1935年9月发回的报告分析，一是欧美及苏联等经济体为缓解经济恐慌，均将目光转向太平洋方面，尤其是瞄准中国市场，日本要起而抵制，在中国谋求更多的特殊权益；二是日本在“满洲国”进行了大规模的投资，达7.7亿日元以上，生产商品又遭受世界各国普遍抵制，有过剩之危险，需倾销于中国关内市场。^⑧国民党内一些关心时局的人士也在思考，王子壮即认为：“日本近日所倡之经济提携，说者谓其侵略之势或将稍缓，然按之实际，则其危险殊觉深刻。日人经济之膨胀遭列强之抵制，故转而谋偿于中国”，然与中国“经济提携”又不是建立在互惠平等的基础之上，只是想在“经济提携”的借口之下，让中国尤其是华北变成其殖民地而已。“其态度或较直接之武力侵略为缓，而其目的则欲造成东北之续，……瞻望前途，

① 《川越发表书面谈话》，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七辑·一周间国内外大事述要》第9册，第6136、6129页。

② 《中日局面将如何打开》，天津《益世报》，1936年6月24日，第1张第1版。

③ 《川越谈调整国交》，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七辑·一周间国内外大事述要》第9册，第6149页。

④ 《川越谈交涉之方针》，《日本外交政策转变中》，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七辑·一周间国内外大事述要》第9册，第6212页。“成都事件”指1936年8月24日成都市民因反对日方在成都强行设立领事馆而在游行示威中打死两名日本外交官的事件；“北海事件”指1936年9月3日，广西北海（当时属广东）市民将有间谍嫌疑的北海“九一药行”老板、日本人中野顺三在其药店内杀死的事件。两事件发生后，日方均以此对中方恫吓、施压。

⑤ 复旦大学历史系编译：《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选编（1931—1945）》，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05页。

⑥ 《桑岛谈话取消冀东》，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七辑·一周间国内外大事述要》第9册，第6130页。

⑦ 《日本拟订中日经济提携具体方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外交”（2），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1013—1016页。

⑧ 《驻日大使馆关于日本对华侵略计划梗概的报告》，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外交”（2），第996页。

实深危惧”。^①

因此,1937年3月17日,张群在接见日本经济考察团藤山爱一郎时,针对藤山提出中日应实行“经济提携”,张群表示对“经济提携”并不反对,“但经济提携绝不能漠视人民之感情,而欲求两国人民感情之融洽,则政治问题势亦不得不加以改善。故本人以为经济提携固须注意,政治问题亦须加以研究,全盘筹划,以冀辟开一新途径。然后中日邦交始克有调整之机运也”。^②

张群并非完全排斥中日“经济提携”,或者对此尚抱有一丝幻想,据翁文灏日记:“张岳军说明对日方针,拟取消冀东、察北非常态状,停止日本在华自由航空等事,但如经济合作等能否答允,颇费考虑。”^③张群此时对于中日“经济提携”稍存犹豫,可能一方面想利用日本发展经济,通过牺牲一定的经济利益来达到与日方的暂时和解;但同时又多顾忌日方的狼子野心,认识到其最终目的不可能只是单纯的经济利益,必然会得寸进尺,从而不想与其有任何合作的矛盾心理。

当然,在德、日反共产国际协定签订后,张群认识到与日本谈判,试图以经济和工业合作为基础重新建立友好关系的意图是不会有成功希望的。1948年,张群曾撰文指出:“日本军国主义者曾提出‘大东亚共荣圈’的口号,他那个共荣圈,乃是以日本为主人,以其他亚洲民族为奴隶的经济圈,是具有极端侵略性与排他性的经济圈,正因为日本军国主义的存在,亚洲的经济便无从平衡发展。”^④也正如顾维钧所认为的:“无论中国谋求按经济合作的方式和平解决的愿望如何忠诚,日本外交代表们的态度显得多么诚恳,实际这种尝试是毫无希望的。”^⑤

二、张群主要的对日外交策略

张群在应对各种事件当中,始终坚持不损害主权、不割让领土的原则,在此基础上灵活运用各种外交策略来应对日方的外交攻势,他与前后三任日本驻华大使的谈判,虽未能从根本上扭转整个中日关系的走向,但也未再在日方的压力下做出大的让步,与其前任相比,其对日外交策略具有某些新的特色。

(一) 全盘解决与直接交涉

在以何种方式对华进一步扩张的问题上,这期间日本政府与军方有所不同,政府显得较倾向于以“中日亲善”“经济提携”等为幌子,压迫诱惑国民政府让步,进而达到控制华北的目的。而军方则谋求以武力直接侵占华北,赤裸裸地对中国实行军事侵略。两种政策既有分歧,又有配合。正因为日本政府有谈判的意图,才使得张群在担任外交部部长后,两国之间的外交谈判成为可能。

中国方面,因为在汪精卫兼任外交部部长期间,对日政策是一方面寄希望于国际联盟,一方面避免政府与政府间的直接交涉。结果是国联毫无影响力量,且日本已申言退出国联,不受约束;而成都、北海等地方事件又层出不穷,一切谈判,均无结果。同时,日本虽逐渐实行对华北进行侵略的阴谋,但仍高唱所谓调整邦交的论调。

鉴于此种形势,张群认为现阶段的应对方略,必须作具体的改变,在交涉方式上,采取主动与日本外交当局谈判的战略,不采取地方谈判的办法,凡是两国外交事件,概由两国外交官用外交方式

① 《王子壮日记》第3册,1936年8月10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年版,第223—224页。

② 《部长会晤日本经济考察团员大日本制糖会社社长藤山爱一郎谈话记录》,“中华民国”外交问题研究会编:《中日外交史料丛编(4):卢沟桥事变前后的中日外交关系》,第117页。

③ 《翁文灏日记》,1937年1月23日,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110页。

④ 张群:《日本观感》,《亚洲世纪》1948年第4期,第43页。

⑤ 《顾维钧回忆录》第2册,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51页。

办理,并通知地方当局,把所有外交事件都推到中央来办。在两国关系上,张群也有一种具体的主张:“就是中日两国的关系,要有一个整个的调整,不能今天这个问题,明天又是那问题,支离错综一无准绳。中日两国,应站在东亚和平基础之上,根本求出一个共同可行的办法,彼此本于平等的原则,互谅互助,求其实现。”^①张群认为,中国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外交阵线是一致的,基本上没有区域或其他差别,都由中央统一交涉。所以中日如果进行交涉,那么这个交涉一定是个整体的,若谈和平,这个和平也应该是整体的。日本需要先在原则上承认中国与日本具有平等的地位,且放弃侵略中国的政策,只有这样才能进一步解决两国之间各个具体问题。枝枝节节从事地方谈判,甚至着重地方政府和日本军人的交涉,只能徒然助长日本军阀蛮横无理的气焰,不能解决问题。^②

张群就任外交部部长后,即发表外交方针,表示要“以不侵犯主权为限度,谋友邦之政治协调;以互惠平等为原则,谋友邦之经济合作;抱定最后牺牲之决心,而为和平尽最大之努力,期达奠定国家,复兴民族之目的……此后,中国政府对于任何外国,尤其对于关系最深切之国家,仍当竭诚相处,谋国际关系之调整与国际局面之更新”。^③这昭示着张群开始改变汪精卫时期甚少由中央政府出面主导对日交涉的消极外交方针,积极地与日本直接交涉,前提是日本要尊重中国领土及主权完整。

为了能够迅速与日方展开直接交涉,1935年12月28日,张群上任后不久就指示中国驻日本大使馆参事官丁绍伋往访日本外务省次官重光葵,提议愿即举行中日会议,方法为就中日之间诸问题进行“整个的讨论”,“必要时另派专家,组织分科委员会”。日本外务省表示原则上赞同,并由驻华公使担任谈判代表,希望中方提出亲善具体案,条件是要求中方首先取消排日活动。但是,日本军方对此次谈判持反对意见,主张直接办理华北问题,不经中日外交会议,且对华北的侵略活动也仍没有放松,相继发生“塘沽”“大沽”及“北平朝阳门”等事件。^④

为了使中日谈判能够顺利进行,张群还制定了中日关系整体调整的具体办法,即恢复外交常轨。它包括两个方面的努力:一是改变地方当局和日本军人交涉的办法,即凡“两国外交事件,概由两国外交官用外交方式办理”^⑤;二是改变就个别问题进行交涉的办法,即“对日作整个的交涉,解决一切纠纷,不再和他零零碎碎枝枝节节的谈判”。^⑥同时,“中枢与地方同守一个原则,就是绝不承认日本以武力造成的事实。在这一个原则之下,分别进行谈判,不破裂,不接受,更不签一个字”。^⑦对于此次交涉,张群有所期待,认为:“日本方面或可在华北暂缓扰乱,与中央切实作整个交涉。”^⑧

张群就任外交部部长后,在会晤日本驻华大使有吉明时,指出:“中日问题始终未能圆满解决,

① 张群:《中国国民党五届二中全会张群委员外交报告》,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3),第663页。

② 张群:《我与日本七十年》,第46—47页。

③ 《张外长昨接见俄日大使,招待新闻界发表外交政策》,天津《大公报》,1935年12月19日,第1张第3版。

④ 《中日问题将以会议决之》,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七辑·一周间国内外大事述要》第9册,第5925、5932、5937页。

⑤ 张群:《中国国民党五届二中全会张群委员外交报告》,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3),第663页。

⑥ 《蒋委员长对全国中等以上学校校长与学生代表讲:政府与人民共同救国之要道》,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1),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版,第747页。

⑦ 张群:《我与日本七十年》,第277页。

⑧ 《翁文灏日记》,1936年2月24日,第17页。

究其原因,不外每遇一事辄为一时之解决,未作根本之打算,故迁延迄于今日,贵方未能认识我方之诚意,我方则感受贵方要求无厌,太难应付。此后吾人如不求两国关系根本的调整,将所有纠纷告一段落,则中日前途不堪设想。”^①有吉表示“在原则上理论上赞成整个调整,但虑华北纠纷如不迅速解决恐无法进行”。^②

日方的婉拒,并未使张群放弃对整个中日关系加以调整的尝试。之后,他又与有田进行了4次会谈,说明调整中日邦交之必要,认为最正当之办法,应自东北问题谈起,使东北问题得到适当解决,其余军事、经济问题等,均有办法:“我人当知中日纠纷起因于九一八东北事变,故中国人民在调整中日关系时皆希望先将东北问题谋一适当之解决,此方为根本之办法。倘日本能同意此点,则日本对中国方面之要望亦可以尽量提出,即对外谋军事之合作,对内谋经济之提携均有希望,否则中国之要望,日方不能接受,而日本之要望,中国亦不能容纳,则中日问题任我人如何努力亦始终不能解决。此中利害得失,贵方似宜熟思。”^③有田则以解决东北问题,尚非其时为由,加以拒绝。张群于是主张第一步至少亦须先行设法消灭妨碍冀察内蒙行政完整之状态,解决华北问题,但亦有有田托词拒绝。在第四次会谈时,张群向有田指出,中日之间的谈判,分歧主要为以下四点:

(一)中国方面认为满洲问题必须得一适当之解决办法,否则中日问题即不能根本解决;但日方认为此刻不能再谈满洲问题。为彼此意见不同之点一。

(二)中国方面认为满洲问题如一时不易解决,亦可先谈其次之问题,最低限度须解决华北问题,但欲解决华北问题,须先由日本取消中日邦交之障碍物,如塘沽协议、何梅谈话,以及军人间之一切约束;而贵方则认为必须先由中国承认满洲国,而后方能谈到取消塘沽协议。此为彼此意见不同之点二。

(三)中国方面认为日方应尊重中国主权之完整,华北问题当依外交途径由中央谈判解决,不能由地方办理;日方则认为华北问题一定要先确立华北政权之独立,由华北地方解决,否则华北政权受中央政府之影响,日方不能容忍。此为彼此意见不同之点三。

(四)中国方面认为日本须先容纳中国方面之要望,而后中国方可接受日方之谈判;日方则认为须由中国先行表示接受日方之要求,表示亲善之诚意,而后日本方可考虑中国之要望。此为彼此意见不同之点四。^④

有田对此认为无误,分歧无法解决,双方最终同意发一公告,其内容则为“双方见解,未能全部一致,但有此机会,畅聆彼此的见解,于将来调整中日关系之交涉,不无裨益”。^⑤因有田此前已定调回日本出任外相,此阶段谈判未见效果。

为了能使日本进一步了解中国关于全面调整中日关系的做法,张群于1936年5月25日发表讲话:“本人受任外交部长以来,即具有充分决心,主张由外交途径,调整中日关系,日本对此主张,似具有同样决心,惜乎调整之方法与调整之问题,两方迄未进行具体讨论。就中国方面言,任何问

① 《张群与有吉大使谈话记录》,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外交”(2),第883页。

② 张群:《我与日本七十年》,第52页。

③ 《张部长与有田大使谈话纪录》(1936年3月16日至19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档案,特交档案,“国交调整”,第2卷,002/080103/002/012(此份谈话记录打印稿由台北“国史馆”萧季居先生抄赠,谨此致谢!)

④ 《张部长与有田大使谈话纪录》(1936年3月16日至19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档案,特交档案,“国交调整”,第2卷,002/080103/002/012。

⑤ 张群:《我与日本七十年》,第53—54页。

题,苟以增进两国福利,巩固东亚和平为目的者,均在设法调整之列;任何方法,苟以互惠平等互尊主权为基础者,均得认为调整之良策。总之,所谓调整,以地言不限一隅,以事言不限一事,以时言非为目前之苟安,而为双方万世子孙谋永久之共同生存。”并认为中日关系调整的责任在于“今日双方之具有远大眼光与富有毅力之实际政治家,……就大处远处着想,各用最大之努力,树立善意的谅解,祛除敌意的祸根,尤须相互明了其立场与困难,迅速经由正当途径,开诚协议,若仅指陈空泛原则,互相评论,或以威胁报复之手段,互相倾轧,于事必无裨益,不若就互有利益之具体问题,从长计议,以谋适当而公平之解决”。^①张群此时希望日本能够拿出和中国一样的决心和诚意来调整整个的中日关系。

但诚如《大公报》发表的评论:“恐此项演讲,不易能收积极的效果。因为互尊主权与日本大陆政策是有很大差距的,日本不可能真正同意”,因此张群此项谈话除了能“表现中日问题紧急之外,尚不能预断其有若何之效果也”。^②舆论对张群演讲的效果表示悲观,更对中日关系调整的前景表示担忧。

对于中日关系的调整,日本有田外相“渠对张外长在二中全会席上所作外交报告,完全同意中日关系应作基本调整,自属无疑,惟兹事经纬万端,自难一蹴而就,殆非经长期之忍耐不可”,“各项基本重大问题,即需较久时间及忍耐方可解决,故试行解决各项悬案,实为极端需要,此为本人不变之对华方针”。^③日本方面虽然没有直接拒绝全面调整中日关系,但明显意不在此,是想以中国在如承认伪满及华北自治等问题上做出让步为条件的。

对此,张群明显持反对态度,认为:“华北问题为调整工作之中心问题,满洲问题虽暂可缓谈,但华北现状急需改善。此为我方最低限度之调整工作,此项工作具有成效后,始能考虑互为平等而合法之提携。”^④他在几天后会晤日本大使馆武官雨宫巽时,更明确表示,对于中日关系之调整,“日本之对华态度如何,影响至巨,故我国一方面决由外交途径进行调整交涉,而同时在他方面又不能放弃抗日之准备也”。^⑤

张群认为调整中日关系的关键在于日本停止侵略中国,拿出足够的诚意来,不能“日方表面上在南京交涉,而关东军在绥东方面从事侵略,不能不令人怀疑日本之诚意。……川越所提防共,细目不明,不能不令人生疑。……人疑日方藉共同防共干涉我内政,及在绥远驻兵等事,以遂侵略之图”^⑥,只有日本放弃侵略才能真正使中日关系获得全面调整。

对于此点,当时《大公报》的社评指出:“中日问题简单极矣,其关键只在日本对华一念之间。具体言之,中国人只要求日本认识中国是国家,中国人是国民。日本苟依平等观念,以国家间国民间通常之办法相待,则调整国交之基础具矣。凡百问题,纵不能迎刃而解,亦必能逐渐寻到两国可以共同接受之出路矣。……夫以中国如此有文化之大国,而其邻邦如不能同情其国家的立场,而视其地为可以任情处分之地,其人为可以随意支配之人,此当然为中国所不能受;不受则必拒争,拒争

① 《张群部长发表关于调整中日关系之演讲词》,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3),第669页。

② 《张外长演词之诠释》,天津《大公报》,1936年5月27日,第1张第2版。

③ 《日本外相有田认为中日关系应作基本之调整,需先试行解决各项悬案》,朱汇森主编:《中华民国史事纪要》(1936年7—12月),台北,“国史馆”1988年版,第208—209页。

④ 《部长会晤日本大使馆须磨秘书谈话记录》,“中华民国”外交问题研究会编:《中日外交史料丛编(4):卢沟桥事变前后的中日外交关系》,第98页。

⑤ 《部长会晤日本大使馆武官雨宫巽谈话记录》,“中华民国”外交问题研究会编:《中日外交史料丛编(4):卢沟桥事变前后的中日外交关系》,第103页。

⑥ 《我外交部长接见喜多谈话纪要》,“中华民国”外交问题研究会编:《中日外交史料丛编(4):卢沟桥事变前后的中日外交关系》,第47—48页。

之结果,则必化东亚为一切国际势力斗争之区域。此将为最后必然之结果,而与两国同其有害也。”^①也即是中方认为实施国交的调整,关键不在中国,而在日本,只要日本有足够的诚意,则中日关系必可改善。

关于张群致力于全面调整中日关系的效果,早在1935年12月20日,张群与日本驻华大使有吉会谈时即认为要寻求两国关系“有一根本解决的办法”,有吉也明确表示:“在理论上自无反对之理,但事实上非常困难,若论根本解决,则满洲国之承认问题将包括在内,以中日关系之复杂,即费三年五年工夫,恐亦难以解决耳。”^②有吉此时已经暗示,中日之间要做整个的调整几乎不可能,因为中日双方都不可能放弃“满洲”。

张群认为他这项努力还是有一定作用的:“当去年十二月行政院改组开始的时候,日本对我们有种种非常的策动。”而有田任外相之后,在议会演讲外交方针时,“已一改从前的口吻,对广田三原则,亦有不拘泥形式之说,对华北地方问题所持态度,也和以前不同。这可证明日本对华外交方针,已因对华了解之增进而确有转变了”。日本之所以能有此转变,张群认为是:国民政府始终抱定全盘解决的方针,“不稍改变,并通知地方当局,把所有外交事件,都推到中央来办。同时在军事上作积极的准备,做外交的后盾。”“有田来时,我们和他说得清清楚楚,两国交涉途径,应怎样调整,怎样互谅,以及我们的决心和准备都纤毫无隐的,和他说明白,……或许是他们转变态度的一个原因”。^③

日本对华政策是否真有所松动?当时的报刊就对张群的“转化”说提出质疑,认为有田就任外相后,“除表示加强其‘赤化防卫’之抱负外,复有对华政策不拘泥三原则之一语,此或可证明有田对中日问题,体认已渐清楚,软化之说,则尚谈不到”。^④

中日全盘交涉最终的结果也正如报刊所预测的,日本对华政策并未有任何的变化,仍坚持认为中日外交谈判要以广田三原则为基础进行,最后中日间全盘交涉以失败告终。至于这项努力失败的原因,张群后来的说法是:“当时中日之间的问题,主要关键是东北问题,日本却以既得利益避而不谈,而对华北内蒙,日方又步步进逼,制造分裂,策动自治;对我们提出的恢复河北行政完整,放弃在内蒙的阴谋活动,又往往避重就轻,拒不讨论,反过来要我们跟他经济提携,承认他的特殊利益,还要我们取缔排日的思想,真是欲亡人之国,无所不用其极!双方的立场犹如南辕北辙,调整关系根本无从谈起,会谈自然不会有结果,只是解决一些枝枝节节的问题罢了。”^⑤认为鉴于日本的真实立场,中日关系调整的失败是必然的。

王子壮对此有同感:“我国初意,以为日本军人在华北之得寸进尺,要求无已,蚕食鲸吞,止且无日。故张群就职外交部长以后,即以打开僵局,而有要求中日会议之举。其意义即在与日本循外交之途径,以窥其对华政策,而谋所以肆应之道,以便复外交之常轨。然欲以此手段,达此目的,是否可能,殊为问题,盖日本之意,在控制我中国全部”^⑥;“中国欲与日本作正面之谈判以期两方之相安,而日人则欲吾国之分裂,不惜南北奔驰,以运用各地方与中央为难,……欲其承认中央而作正面

① 社评:《日本之对华观念》,天津《大公报》,1936年8月14日,第1张第2版。

② 《张群与有吉大使谈话记录》,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外交”(2),第884页。

③ 《中国国民党五届二中全会张群委员长外交报告》,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3),第663—664页。

④ 《有田就职后之表示》,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七辑·一周间国内外大事述要》第9册,第6045页。

⑤ 张群:《我与日本七十年》,第84—85页。

⑥ 《外交近势》,《王子壮日记》第3册,1936年1月7日,第7页。

之交涉,彼所不甘,毋宁谓彼乐与各地方接近,以助其违抗中央之为愈也。”^①

顾维钧认为此时谈判的失败,在中国方面是“由于公众舆论反对与日本建立任何友好关系。虽在南京政府里多数赞成与日本和平解决。但其中也有两派意见不一。张群等人极力主张和平解决,且占多数,但另一派以孙科、宋子文、张学良等为主要代表都力主抗日,再加上学生运动的不断高涨,从而导致1936年期间发生多起反日事件”^②,引起外交调整政策的失败。

《大公报》发表社论认为,此次交涉,带有“先天性危机”,中日问题,复杂万状,悬案既多,断不能痛快解决。此等重大外交,应在“融和互谅的心情下进行”^③,而目前偶发事件颇多,无此条件。

日本《日日新闻》社评认为:“日本于开始与中国谈判时,即已铸成大错。……即阻止发生不幸事件及调整关系之两问题,均于谈判同时提出,殊不合理。”《朝日新闻》社评说:“调整中日关系,若仍忽视中国人民之心理,则进行绝不可能矣。”^④

(二)虚与委蛇,尽力拖延

在张群任外交部部长期间,日方咄咄逼人,想方设法强迫中国接受其所谓的广田三原则、华北五省“自治”、中日“经济提携”等。张群对此表示非常的愤慨,想直接加以拒绝;但同时张群也认为作为主持国政者,却不能不衡量整个的形势,决不能将国家的命运,作孤注一掷,明知终必不免一战,仍不能不设法争取更多准备的时间。^⑤

张群之所以在此时尽力对日本忍让的原因,有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显然受到蒋介石对日态度的影响,蒋认为“目前第一要紧的事,就是要依据合理的战略来决定稳健的政略,一方面以政略掩护战略上一切的准备,一方面以战略达到政略上最后的成功”。^⑥蒋所谓稳健的政略,即是在外交谈判上,不能急于破裂,而应该设法拖延时间来掩护战略上的准备,张群也曾明确表示:蒋之所以对日本尽量容忍,无非是争取备战时间,多一分准备,便多一分力量。^⑦故而,张群在交涉中秉承蒋介石的意旨,虽一再受辱,但仍忍辱负重继续与日方周旋。另一方面是张群认为如果与日交涉走上决裂的道路,对中国是没有好处的。中日两国的国力相差悬殊,我们还没有准备好,不能轻易言战,以国家生命为儿戏;如能再争取三两年的时间,则“安内”的工作便得以完成,即可倾全力攘外。^⑧当时国民党内很多人也是认同这种观点的,如王子壮就认为此时不应和日本决裂:“中央方针如何,虽不可知,就大体观之,不外先予以直接开诚之谈判,此要求中日在南京会议之所以,然同时于军事方面尽量布置,切实准备,以防图穷匕现[见]之直接抵抗也。”^⑨蒋百里也认为:“此大半年之内,仍当取忍辱主义,以激起国际同情,而调整本国士气。”^⑩当然,张群虽在此时不断忍让,但是却始终坚持不签订任何形式的卖国条约,王世杰对张群此点也是非常赞同的。^⑪

张群此阶段,面对日方不断逼迫要求接受广田三原则的对策即是虚与委蛇,既不接受也不加以

① 《日人之不赞成与中央正式开议》,《王子壮日记》第3册,1936年3月26日,第86页。

② 《顾维钧回忆录》第2册,第349页。

③ 《中日交涉危机》,天津《大公报》,1936年9月25日,第1张第2版。

④ 《东京方面一般舆论》,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七辑·一周间国内外大事述要》第9册,第6272—6373页。

⑤ 张群:《我与日本七十年》,第45页。

⑥ 《蒋委员长于中央政治会议报告处理华北事件之经过并论政略与战略之运用》,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1),第741页。

⑦ 张群:《我与日本七十年》,第90页。

⑧ 张群:《我与日本七十年》,第67—68、48页。

⑨ 《王子壮日记》第3册,1936年1月22日,第23页。

⑩ 《条陈对日外交仍当取容忍主义策》(1936年函),蒋复璁、薛光前主编:《蒋百里全集》第1辑,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1年版,第7页。

⑪ 《王世杰日记》(手稿)第1册,1937年1月3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年版,第18页。

拒绝,用“拖”的办法来应对日方。首先,张群声称日方三原则内容过于空泛,要求日方提出具体案,而此时的日方仍坚持要求先接受原则再谈具体案。张群即以此点为借口向日方反击,表示不是不接受,是无具体内容无法接受,以此为借口不至于引起日方过度的反应。其次,日方如制定出具体的案,张群又可以就具体案的内容一个一个与日方研究、讨论、讨价还价,以此来争取更多的时间完成“安内”工作。当然,张群此做法是日方所不能容忍的,日本外务省在致川越训令中即指示:“某种迟延,虽属难免,惟中国方面如有意企图延宕谈判之进行,日方必须坚决反对之。”^①当日方恼怒不耐之时,即是“拖延”外交终结之时,也即日本图穷匕见、中国奋起自卫之日。

(三) 软硬兼施

1. 在与川越第三次谈判中强硬反对日方无理要求,并提出对案

1935年11月国民党五全大会的召开,是国民党对日外交由软弱转向强硬的标志。蒋介石在此次大会上作了关于最后关头的报告,在随后的五届二中全会上,又做了《御侮之限度》的报告,更进一步表明所谓的“最后关头”就是:“保持领土主权的完整,任何国家要来侵扰我们领土主权,我们绝对不能容忍。……再明白些说,假如有人强迫我们欲订承认伪国等损害领土主权的时候,就是我们不能容忍的时候,就是我们最后牺牲的时候。”^②蒋介石在这两次会议上所定的基调,成为张群任外交部部长期间所遵循的基本原则,在此原则之下,张群加以灵活运用,即形成一种外交策略——软硬兼施。

据高宗武回忆,张群在上任之初给人的印象即是较为强硬的。他称:“新外交部长张群将军的任命来到部里。张群将军比较强硬,他直接要那位说话客气、个性软弱的日本大使有吉明开一张日本一切所要的详细清单。我们要有吉提供改进中日关系的具体计划。”^③由此可见,此时刚刚接手外交事务的张群,迫切希望能在中日关系上有所作为,强硬的态度也是为了能尽快从整体上调整中日关系。

在张群欲整个调整中日关系之时,日方却认为:“帝国如欲对华发动口实,随意可得,故视在中国之官民,诚惶诚恐对日不敢犯主义,殊极可笑。由此益可窥知帝国之威力,帝国安可不乘势进攻,夺取特殊之权益?”^④日方的态度蛮横无理,中国的让步并没有能够唤醒日本的良知,反而使日本认为中国的让步是理所当然的。日本外、陆、海三大臣更发表宣言威胁道:“中国政府如忽视日本之特殊地位,则日本对于华北之政策,将更趋强硬。”^⑤1936年9月16日,张群、川越举行第二次会谈,川越以调查北海事件为借口,用胁迫的语气表示:“日本海军考虑对于海南岛或青岛作保护占领。”日方不单只是言语上进行恐吓,在成都、北海等事件发生之后,更是直接采取军事行动,日本海军向广东方面派遣了舰队,“故而双方会谈是在紧张气氛中进行”。^⑥未料,又接连发生丰台二十九军与日军冲突事件,以及汉口日本领事馆警官被枪杀等纠纷。日本以保护侨民为借口,派遣两艘驱逐舰运送海军陆战队在汉口登陆,拘捕中国人23名之多,两国的军事冲突随时可能因此而爆发。

1936年8月,成都事件发生后,日方扩大宣传,两国关系顿陷紧张。张群于事件后立即表示准备依照国际惯例解决。9月15日,张群与川越开始谈判,张群主张先谈蓉案,不与调整问题混为一谈。日方以蓉案不难解决,但仅解决蓉案,仍不能缓和日方气氛为由加以拒绝,认为须解决若干政

① 《日外务省之新训令》,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七辑·一周间国内外大事述要》第9册,第6260页。

② 《蒋委员长于五届二中全会讲:御侮之限度》,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3),第666页。

③ 《深入虎穴——高宗武回忆录(一)》,台北《传记文学》2006年第5期,第117页。

④ 《松室孝良秘密报告》,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6编,“傀儡组织”(2),第45页。

⑤ 《日本现阶段的华北政策》,天津《大公报》,1936年7月25日,第1张第2版。

⑥ 古屋奎二主编:《蒋总统秘录——中日关系八十年之证言》第10册,台北,中央日报社1986年版,第114页。

治问题,始可商谈蓉案,并提出与蓉案毫不相干的七点,强迫中方接受,具体为:“1. 取缔排日问题;2. 华北问题;3. 共同防共问题;4. 减低入口税问题;5. 上海福冈间中日民用航空联络问题;6. 聘用日籍顾问问题;7. 取缔鲜人问题。”^①

面对此种情形,张群对于日方所提之要求,尽力忍耐,并分别说明如下:

1. 取缔排日问题,在中国方面凡政府力之所及,原可引导人民之对日观感,藉以增进中日人民之关系。惟情感发于自然,出自环境,为正本清源计,日方应一面消极的除去恶感,一面积极的树立新国交。消极方面,应即停止在华种种策动,废弃武力干涉与高压态度。积极方面,须表示尊重中国主权与行政统一之诚意,否则政府虽日发一令,仍不能改变人民之心理。

2. 华北问题,中国北部本无问题,惟因年来日方造成之种种特殊状态,遂有所谓华北问题。倘日方之真意,不在平等互惠之经济合作,而在华北之政治及财政方面,甚至欲造成独立或半独立之政权,则此种计划,显系破坏中国领土与主权之完整,绝无商讨之余地。

3. 共同防共问题,防共纯系内政问题,无待与任何第三者协商,且数载以来,中国政府竭尽全力剿灭共匪,目下残匪无多,不足为患。中国政府始终恃自力应付,毋庸外国之协助。

4. 减低入口税问题,入关税之改订,为我国内政上之事。政府所定关税,本可斟酌国家财政状态与商业情形,随时为适宜之调整,惟在研究关税之调整时,所有走私现状,自应首先予以考虑。

5. 上海福冈间中日民用航空联络问题,此事日方提议,原在九一八以前。民国二十四年,日本递信省曾与我交通部数度商议,本平等互惠之精神,拟有草约。嗣以日本飞机在我国各地,未经合法手续,任意飞行,影响我国领空主权甚大。我方认为在此种事态未终止以前,碍难实行沪福联航。

6. 聘用日籍顾问问题,中国政府聘用外国顾问,胥视政府需要与被聘人员之技能而定,初无国籍之分。中日邦交果已好转,中国自动酌聘日籍技术人员为专家,非不可行,但决非可由外国政府要求之事。

7. 取缔鲜人问题,关于取缔朝鲜人之非法行动,中国政府固不愿任何外国人在我领土内有何非法行为。惟同时朝鲜人台湾人及其他日本国籍人民,在日本势力庇护之下为非法行为者,日方当局,自亦应加以取缔。^②

同时张群认为中日关系之调整,应合乎平等及互尊领土与主权完整之原则,若仅就有利于一方之问题进行商讨,是不得谓为国交之调整。有鉴于此,张群针锋相对,对日方提出五点认为最为迫切问题,望日方切实答复,所提问题为:

1. 废止淞沪、塘沽停战协定。2. 取消冀东伪组织(殷汝耕)。3. 停止走私并不得干涉缉私。4. 华北日军及日机不得任意行动及飞行。5. 解散察东与绥北匪军(蒙古德王及李守信部队)。^③

① 《中国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外交报告》,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3),第690页。

② 《中国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外交报告》,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3),第690—692页。

③ 张群:《我与日本七十年》,第65—66页。

张群此问题一经提出,日方颇感意外,坚请撤回,态度强硬,谈判濒临破裂。张群此时态度强硬,面对日方压迫,并没有一味示弱,而是针锋相对,对日本的要求一一加以驳斥。对谈判情形,时任外交部亚洲司司长的高宗武到广州向蒋介石报告:“日本方面以为,如果用武力胁迫,则不论怎么样蛮不讲理,都是能够行得通的”,那么“在中国立场,对于日本的要求,也必须临之以强硬态度”。^①

此时张群态度较为强硬,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在9月17日蒋曾告知张群:“前函所述,乃为我最大让步之限度,如逾此限度,即具最后牺牲之决心,望一本此意,向前进行。此时外交,应目无全牛以视之,不可以蓉北两案,自馁其气。彼既不欲先解决蓉案,则我亦应作无蓉案时方针与态度处之。须知其本题固不在蓉北二案也。”^②蒋的表态,无疑使张群在谈判中有所依凭。

但蒋此时也认识到中方的强硬表态,会造成什么样的后果。在张、川第三次会谈后,蒋在日记中记载:“倭使川越与我外交部谈判形势,昨已等于决裂,彼只有片面要求,而我方所提之五条件,则概谓不得提出。是可忍、孰不可忍?……倭寇水兵在沪租界内又被击毙一名,倭必藉此更加一番恫吓,察倭素性之横暴,决不能避免战争,而倭寇乃未料及启衅之后,绝无谈和之时,非我亡,即彼亡,此亦理势之所当然也。”^③9月18日、24日,蒋介石还两次电示军政部长何应钦,在军事上作好交涉破裂的准备,一旦谈判失败,随时抗战:“据昨今形势,对方已具一逞决心,务令京沪汉各地立即准备一切,严密警戒,俾随时抗战为要。”^④

张群此次较为强硬的表态,不仅获得了蒋介石的支持,同样也赢得了国内各界普遍的支持。冯玉祥在给蒋介石救国八条建议的长函中,认为蒋要求张群在谈判中“于彼之七条,严厉拒绝之,而反提出五条。义正词严,光明正大,为我国向来言外交者之破天荒,开以后强硬外交之先例,且足以证抵抗之决心”。^⑤王子壮也认为:“日本提出要求而吾人断然予以驳斥者,九一八以来以最近张群与川越第三次会见为第一次。”^⑥

第三次会谈之后,日方态度据王子壮记载:“第三次会见中,吾国毅然予以反驳,不但与彼等之要求不为置答,且进而欲其交还冀东、察北六县及撤退华北驻军。川越报告回国,内阁为之大哗,因原意不过中国只能还价,断不意竟有此坚决之态度,于是内阁测度中国必已与英或俄有进一步之联结,故敢出此。于是乃决派桑岛来京就近与川越研究其底蕴,桑岛于途中已声明日本所提非要求乃建议,是知其态度已缓。经在京研究两日,返国仍主张由外交途径以谋解决,而诉诸武力之声,已日就沉寂。”^⑦广田随即发表谈话认为中日应该继续以外交途径解决中日争端,中日间紧张气氛有所缓和。但是,随后却引来日方另一次外交攻势,日方要求撤开外交部部长张群而与蒋直接交涉外交问题。因为日本政府认为张群与川越的三次会谈,鲜获进步,外务省发言人宣称:“当南京会议方在进行之中,不幸事件连续发生,至堪遗憾,而尤其在张外长与川越大使之第三次会议,予日政府以悲观之印象。然吾人已训令川越大使继续在南京举行谈判,以冀由外交途径解决一切问题。但苟非国民政府表示更大之诚意,则恐日本将以更大决心另取其他途径之行动。吾人相信蒋委员长具

① 古屋奎二主编:《蒋总统秘录——中日关系八十年之证言》第10册,第119页。

② 高素兰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38),台北,“国史馆”2010年版,第481页。此处“目无全牛”,不少论著均写成“目无斗牛”,来源为“蒋档”,但应为中国成语“目无全牛”,故此处照“事略稿本”引用。

③ 《蒋委员长日记一则》1936年9月24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3),第674页。

④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3),第673、675页。

⑤ 陶英惠辑注:《蒋冯书简新编(十七)》,台北《传记文学》2002年第3期,第92页。

⑥ 《王子壮日记》第3册,1936年10月2日,第276页。

⑦ 《王子壮日记》第3册,1936年10月18日,第292—293页。

有至优越之才干,如渠愿望铲除排日主义,则渠实能达到此目的。”^①且据吴铁城报告:“日陆军武官喜多、海军武官佐藤……言,如果南京政府无满意答复,蒋委员长又不回京主持,中日关系必严重化。如果在华海军力不足,可增加陆军云云。”^②张群的强硬使得日方无计可施,转而要求蒋直接出面。

2. 强硬反对日本利用傀儡组织分裂华北的阴谋

1936年9月8日,张群会晤日本大使馆秘书须磨,针对须磨提出由于成都事件的发生使日本认为中国排日思想根深蒂固,应从速消除排日思想,张群当即反驳说:“贵方常谓排日思想云云而责难我方,实则排日思想之根源一在贵国,例如沈阳事变以及最近张北、内蒙、绥远、宁夏、华北等等各方面贵方之侵略姿势,莫非刺激我方排日思想之资料,此实为调整邦交之最大障碍。……譬如此香烟盒之买卖,我方甚希成交,只要贵方不相强以过高之价格耳。”并加以反问道:“试问在此种情势之下,国人焉得不为种种自卫之行动。”^③指出中国抗日是因为日本对中国的侵略引起的,只要日本的侵略一天不停止,中国的排日就实际上无从取消。

关于华北问题,蒋指示张群“应以完整华北行政主权为今日调整国交最低之限度,否则非特无调整诚意,且无外交可言。……故须准备一切,以期国交早日之调整,虽至任何牺牲,亦所不恤”^④,“而河北省内行政完整之恢复,察北绥东匪祸之取缔,在我方尤为必要。总之,中国外交,决以自主精神拥护国家,此种立场,绝对不变,决不依赖人,亦决不受人束缚”^⑤。

时有北平教育界、学术界顾颉刚、徐炳昶、黎锦熙等66人,发表对时局的宣言,要求在不丧失国土,不辱主权的原则下,对日交涉,反对特殊行政组织,反对以外力开发华北,主张武力制止走私,剿伐绥东土匪。^⑥张群指示外交部复函,表示:“查对外方针,前经五全大会决定,复经二中全会明白诠释,即对外决不容任何侵害领土主权之事实,亦决不签定任何侵害领土主权之协定,……危及国家民族之根本生存时,则必出于最后牺牲之决心,绝无丝毫犹豫之余地。”^⑦坚决反对任何分裂华北的行为。对于张群在交涉中的态度,蒋介石给予了肯定:“倭寇之威迫,岂外人所能知哉?外交当局自始即能秉承予意,而刚强不屈,此为可喜”,“交涉迟早必至破裂,准备实不可一息缓也”。^⑧

1936年11月,日本支持的伪蒙军入侵绥远时,张群即以外交部发言人的名义发表谈话:“此次蒙伪匪军大举犯绥,政府负有保卫疆土,戡乱安民之责,不问其背景与作用如何,自应予以痛剿,此为任何主权国家应有之行为,第三者无可得而非议,……惟领土主权之完整为国家生存必具之条件,不容任何第三者以任何口实加以侵犯或干涉,万一不幸而发生此种非法之侵犯或干涉,必竭尽全力防卫以尽国家之职责也。”^⑨并进一步强调:“河北、察哈尔如其他各行省,同为中华民国之领土,所有该两省之行政,应由中国政府依照中国法令实施管理,不受任何方面之干涉。任何个人或机

① 《许世英有田昨会谈》,《中央日报》,1936年9月26日,第1张第3版。

② 《上海吴铁城来电》,“中华民国”外交问题研究会编:《中日外交史料丛编(4):卢沟桥事变前后的中日外交关系》,第59页。

③ 《部长会晤须磨秘书谈话记录(二)》,“中华民国”外交问题研究会编:《中日外交史料丛编(4):卢沟桥事变前后的中日外交关系》,第173页。

④ 《蒋委员长致张部长指示交涉破裂时之宣言须拟定电》,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3),第680页。

⑤ 《蒋谈外交方针不变》,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七辑·一周间国内外大事述要》第9册,第6259页。

⑥ 朱汇森主编:《中华民国史事纪要》(1936年7—12月),第729页。

⑦ 《外交部复函》,“中华民国”外交问题研究会编:《中日外交史料丛编(4):卢沟桥事变前后的中日外交关系》,第131页。

⑧ 《蒋委员长日记》,1936年11月5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3),第679页。

⑨ 《张群以外交部发言人名义表明政府战平匪乱维护领土主权决心之俭电》,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6编,“傀儡组织”(2),第230页。

关,或用任何名义所为之约定,具有外交性质,尤其涉及中国政府对于河北、察哈尔或其他各省主权之行使,而未经中国政府依法核准者,一概无效。对于中国政府,绝无拘束力。现在河北、察哈尔、绥远三省内之一部分,各有非法状态之存在。此项非法状态必须完全消灭,中国政府必运用其力量,在各该省内彻底恢复其行政主权。若有利用国奸,制造傀儡组织,策动或勾结匪类,害及我主权,危及我生存,而为变相的侵略我领土者,则中国政府必竭尽全力以应付,虽至牺牲一切,亦所不惜。”^①随后,国民政府对于此次日方支持的伪蒙军予以坚决打击,并最终赢得了胜利。

3. 拒不接受川越所谓“备忘录”

经过张群、川越间七次近两个月的会谈后,中方具体意见及态度仍为:

甲、关于取缔排日,拟交涉结束之后,中央党部命令下级党部切实指导实行政府邦交敦睦令;另由蒋院长发表促进两国邦交之演说或谈话。

乙、其他问题

1. 一般防共问题,无论如何希望日方勿谈。北部边境防共问题,须日方提出具体内容后方可商讨,但绥东及察绥区伪军问题,务须同时解决。

2. 华北问题,对冀察两省当时之状况,我方甚为不满,日方至少应设法逐渐改善。对晋、绥、鲁三省,中央政府遇有必要时,可酌量就事论事,指令各该省当局对日本予以经济上合作之便利。

3. 上海福冈间联航问题,我方可以答应签订合同,但实行日期须视华北日本自由飞行之能否停止而定。此项调解须经双方确认。

4. 减低关税问题,我政府愿自动调整关税,但日方9月21日所交之方案,只能作为参考之用。同时,日本须严厉取缔华北之走私,并不应妨碍我海关缉私之自由。

5. 顾问问题,我政府准备自动酌聘日本专家数人充任技术顾问。

6. 取缔朝鲜人问题,日方如指明不法事实及确实地址,我方协助缉捕,但此事纯出于自动的友谊,不能认为永久的谅解或协定。^②

这表明张群仍坚持以前对日的基本观点“答应条件可以,但日方必须先做到某点”,有条件地加以拒绝。因不得要领,日使馆乃派总领事须磨返回东京,请示机宜,并带两点建议供东京考虑:1. “中日两国对华北及防共两问题,既无完全了解之希望,结果必使两国意见反生深刻之裂痕,故现应对所采各项计划之方针,重加考虑,并对日本之计划,规定明确具体之限制”。2. “免除谈判决裂一层,既认为必要,但同时一味拖宕,亦非所宜;故须于最近之将来,对目前谈判,成立一暂时的结论;一切重要事件,留待将来谈判”。^③表明日方认为张、川继续会谈已无意义,想尽快就会谈做一有利于日本的结论。

川越受命以此与张群进行第八次会谈,用带威胁的语气称:“如此次交涉不得结果,日本之广田内阁必倒,继其任者,必为军部派中人,届时又将有更进之要求。”张群也立即予以答复:“以我国政府之立场,蒋院长绝难再行让步。万一再有损害主权之让步,蒋院长必将无以见国人,届时取而

^① 《我对华北主权之声明——张群呈报宣言稿》,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6编,“傀儡组织”(2),第73—74页。

^② 《外交部关于中日外交问题的节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外交”(2),第927—928页。

^③ 《东京方面一般空气》,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七辑·一周间国内外大事述要》第9册,第6254页。

代之者,亦恐无如蒋院长之易与交涉。”^①对川越毫不让步。

川越在无奈之下,只能自制一会谈备忘录,要求张群签字认可。蒋对此描述为“倭使川越以片面自制之谈话录,强要张群接受,虽经张群拒绝,而川越乃置于案上自去,后由我外部送还其大使馆。此种卑劣伎俩,世界外交上所无,而倭竟乃以无耻出之,人格扫地,国焉得不亡?”^②蒋怕张群对此事掉以轻心,再进一步指示张群“川越备忘录非立即用正式公函退还不可,万不可随意迁就”。^③蒋及张的不妥协,使得日方此计失效,中日谈判也就因此不了了之。

日方不断紧逼,而中国坚持不妥协的原因,据王子壮分析:成都、北海、汉口、上海等事频发,日军仍持恫吓之态度,而不用兵,是因为北有苏联陈兵中苏边界,且机械化程度高,日军无必胜把握。所以日军欲先控制中国华北,从华北攻入内蒙,对苏形成包围始可获胜。而华北宋哲元、傅作义等人并未完全屈从于日本,最后关头仍可能抵抗,于是转而压迫中央政府,而此时中央政府已经解决两广事件,可以挥师北上,严密布防,绝不允许再有领土被侵占之事,于是张群在与川越第三次会谈时对日态度颇为强硬。^④实则当时的国民政府已退无可退,再加之国民政府借红军长征,控制了西南几省,实力大增;两广事变的和平解决更使国内形势日趋稳定,为国民政府对日外交由软弱逐渐转为强硬创造了条件。

4. 对日方一定程度的敷衍

其一,是对日方提出蒋、川直接谈判的敷衍。张、川第三次会谈陷入僵局后,日本此时的方针,据日本资料显示:海军所制定的《对支时局处理方针》是“以武力为后盾,要求和蒋介石直接交涉”。时值蒋正在广州处理两广事变,故日本决定:“促其返回南京,和日本直接交涉。如果不回南京,则发出最后通牒,并将日本侨民撤往上海、台湾、青岛等地。至此,如果不接受要求,便与陆军协力对青岛作保护占领,并封锁中国中、南部要地,以及轰炸其航空基地及军事设施。”^⑤日本此意,是想对蒋直接施压。

1936年9月26日,日本陆军省、海军省、外务省三省联席会议决定:“敦促蒋介石速回南京进行外交谈判;如蒋拖延回宁,则以最后通牒强求之;再若不肯,则采取实力手段。”^⑥

28日,日本内阁以“调整日中国交的交涉毫无进展”为借口,“决定向中国提议和行政院院长蒋介石直接交涉”。^⑦蒋10月1日日记记载:“本月内外情势,……处境之艰,立场之苦,并世国家绝无其匹者;余以为政府处此求之古今中外之历史,亦无其例也。”^⑧报刊评论也认为“前几天日方初传出须与蒋院长直接交涉的消息时,中国方面应立即正式或不正式的声明这是对于中国政府及外交部的一种侮辱,蒋院长绝对不能参与此等侮辱本国政府的行为”。^⑨张群也认为,日本之要求与蒋直接交涉,就国际惯例而言,乃是前所未有之事。但是,张群又认为蒋是站在为谋打开攸关整个亚洲安危的艰难局面之立场,才决定答应和日本直接交涉。张群对此事虽不赞成,但作为当时的外交部部长,对于日方越级谈判的要求未能给以强烈反对,而是在事实上加以默认,不得不说是其

① 《王子壮日记》第3册,1936年10月22日,第296—297页。

② 高素兰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39),台北,“国史馆”2009年版,第361页。

③ 《蒋委员长致张群部长指示川越大使备忘录应立即退还电》,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续编(3),第688页。

④ 《王子壮日记》第3册,1936年9月25日,第269—271页。

⑤ 古屋奎二主编:《蒋总统秘录——中日关系八十年之证言》第10册,第121—122页。

⑥ 罗元铮:《中华民国实录·内战烽烟(1933—1937.7)》,第1912页。

⑦ 古屋奎二:《蒋总统秘录——中日关系八十年之证言》第10册,第122页。

⑧ 高素兰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38),第547—548页。

⑨ 张熙若:《外交政策与策略》,《独立评论》第223号,1936年10月18日,第4页。

谋求对日妥协的一种表现。

其二,时任驻法大使顾维钧从他的角度,认为张群担任外交部部长期间的对日外交仍然是积极执行蒋介石的对日妥协方针,持较为批评的态度。他在谈到1936年以来的中日谈判时指出:“在中国方面,谈判的失败主要是由于公众舆论反对与日本建立任何友好关系。虽然在南京政府里多数赞成与日本和平解决。但其中也有两派意见不一。一派以委员长为首,代表人物如何应钦之流,主要是在日本留过学的,特别是那些进过日本士官学校的官员们。例如其中包括张群。他在1936年任外交部长。把委员长对日本安抚姑息的政策发挥得淋漓尽致。”^①9月底,顾在日内瓦参加国联第十七次大会的公开辩论。据他回忆:“我为中国发言时,我自己都感到平淡无味。因为政府指示,不要在大会发言中提到日本侵略的问题,我不得不删掉有关中、日问题的一大段。……很明显,政府在谈判进行的紧张复杂阶段,要我压缩讲稿,以免对谈判造成不利的影晌。”^②但张群回忆,顾维钧的大会发言还是就日本的侵略行径对国际社会提出了警告,顾以中国代表的身份“呼吁注视远东危险局势,同时提出警告说:‘日本野心如不戢止,将会有重大影响及于欧洲。’”但当时国际上绥靖主义弥漫,英法等列强自顾不暇,无力东顾,不能对日本的冒险有效制止,顾的警告不能发生作用。^③

再有,据翁文灏日记记载,张群在与川越会谈之后,拟了一份外交部对日会谈记录:“1. 防共问题因双方意见未能一致,从长计议;2. 冀察我方求行政完整,务希日方注意考虑;3. 北方中日经济合作之原则在冀察二省试办,有必要时中央政府酌量令行邻省之主管机关,妥商办理;4. 中国自动调整关税;5. 三月后雇用日本技术专员;6. 中国交通部与日本递信省订立通航合同,签字后六个月实行。”^④因为有在华北自治等问题上对日做出一定妥协的考虑,张群在就此记录与翁文灏及王世杰商议时,被劝阻,认为“所拟记录如果发表,必使华北各省认为中央放弃,更为独立,而一般人心大失所望,使中央极端为难。如不妥协,日本亦未必有何更坏举动”。张群则称:“实因前日何应钦提出华北五省六项目在先,彼已改善许多云云。”^⑤

张群这期间在处理中日关系时不得不有所忍让,是因为作为负责对日关系的人,不能意气用事、轻易言战,在事关国家前途命运的问题上逞匹夫之勇,只有“忍”,才能达到争取时间以备抗战的目的。在这一点上,蒋介石对他也有授意。谈判期间,张群认为,上海与福冈间的通航,损害较小,不妨可以接受。但蒋认为,日本方面志不在此,徒让无益,遂未予接受。此时正在广州处理两广事件善后的蒋还特意打电报给他,让他读一读《郑子产传》,“他希望我能从这本书中,体验忍耐的道理”。对此,张群在多年之后还甚为感叹:“当时中日之间情势之微妙,负责对日关系的人,如果稍微沉不住气,往往容易僨事,使中日关系完全走上决裂的道路。这对中国没有好处,中日两国的国力相差悬殊,我们还没有准备好,不能轻易言战,以国族生命为儿戏!我不是一个易于冲动的人;国脉如丝,不绝如缕,我也很了然我国危险的处境,但在跟日本人办交涉,在日人不断的步步进逼,蛮不讲理的压迫之下,我亲历其境,首当其冲,也几乎动了肝火。在这样的氛围中,不仅是左右时局难,就是想要委曲求全,也很不容易咧!”^⑥

笔者认为,对于张群主掌外交,蒋介石还是甚为信任的,从这期间的《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

① 《顾维钧回忆录》第2册,第349页。

② 《顾维钧回忆录》第2册,第354—355页。

③ 张群:《我与日本七十年》,第68—69页。

④ 《翁文灏日记》,1936年11月14日,第89—90页。

⑤ 《翁文灏日记》,1936年11月16日,第90页。

⑥ 张群:《我与日本七十年》,第67—68页。

稿本》的记录看,蒋介石多次约张群商谈外交,经常给他电报指示,也多次对日本官员表示,张群外交部部长的意见,就是政府的意见,为他撑腰打气。甚至可以认可他为了搪塞日本人而说的,蒋彼时还只是军事委员会的委员长,不是行政院长,所谈外交问题只是其个人意见,不能代表政府的话。1936年12月12日,蒋因西安事变被扣,25日下午才得离开西安到洛阳,27日就有“下午会客数人,问张群外交情形”的记录。^①当然,蒋评价部属,常因某一两件具体事例而作贬抑之语,即算受蒋信赖如张群者,也未能幸免。对张进行的中日“共同防共”的交涉,蒋在1936年11月12日的日记中批评他:“张群对防共问题,已要求川越撤回矣。此其不明余之意图也。群之办外交,昔日则太畏惧而弱,今日则太刚强而愎,皆由其不晓情势与利害之所至也。呜呼,人才难得,外交尤甚,可叹!余当急令其以只要倭暂不再提此案则可以止矣。”^②这一评断反映出在对交涉分寸的把握上,蒋、张之间不能完全吻合。

需要指出的是,张群虽被国民党内及社会上不少人视为亲日派的一员,诟病他执行了蒋介石的对日妥协政策,但事实上,已有学者指出,张群的强硬,实际上是执行了蒋的强硬政策,作为外交部部长的他,为使交涉取得某些进展,在一些他认为属于枝节的问题上一度也有对日让步的打算,但为蒋所阻止,张因而甚至有无所措手足之感,一度发电向蒋请辞外交部部长。^③可见一些传统说法之不足为训。总而言之,张任外交部部长的阶段,是蒋逐步走上对日强硬的阶段,在蒋之主导下,他在外交部部长任上的所作所为,与他的前任汪精卫、唐有壬是有明显区别的,在谈判中也未对日本做出任何明显让步。从20世纪30年代中期中日之间悬殊的力量对比与严峻的形势看,张群这时期的外交应对还算是于艰难险恶之中守住了基本底线。

[作者左双文,华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付江春,梅州市东山中学教师]

(责任编辑:徐志民)

① 高素兰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39),第641页。

② 高素兰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39),第186—187页。

③ 参见李君山《全面抗战前的中日关系1931—1936》,第470—471页。